5.2.7

评价要点：

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只规定了构件的单一空气隔声性能的建筑，本条认定该构件对应的空气隔声性能数值为低限标准限值，而高要求标准限值则在此基础上提高 5dB。本条采取同样的方式定义只有单一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的建筑类型，并规定高要求标准限值则为低限标准限值降低 10dB；

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对住宅、学校、医院、旅馆、办公及商业建筑等六类建筑中主要用房的隔声设计提出了明确要求。其他类建筑中的房间，根据其使用功能，可采用该规范的相应规定，或按照该建筑相应的专业设计标准中的隔声设计要求执行；

3. 楼板的隔声性能除了空气声隔声性能之外，还包括撞击声隔声性能。本条中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为计权规范化撞击声压级 $L_{n,w}$（实验室测量）。若项目进行了楼板撞击声隔声现场测量，也可以采用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现场测量，dB）。

4. 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整；

5. 主要功能房间的构件隔声性能，详见表 5.1.4-2、5.1.4-3 中的平均值和高要求标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隔声性能，详见表 5.2.7-1 中的平均值和高要求标准。

表 5.2.7-1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标准

建筑类型	房间名称	空气声隔声单值评价量＋频谱修正量（dB）	低限标准	平均值	高要求标准
住宅建筑	卧室、起居室（厅）与邻户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boldsymbol{D}_{nT,w}+\boldsymbol{C}$	≥45	≥48	≥50
	室外与卧室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boldsymbol{D}_{nT,w}+\boldsymbol{C}_{tr}$	≥35	≥38	≥40
学校建筑	语言教室、阅览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boldsymbol{D}_{nT,w}+\boldsymbol{C}$	≥50	—	—
	普通教室之间		≥45	≥48	≥50
医院建筑	病房之间及手术室、病房与普通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boldsymbol{D}_{nT,w}+\boldsymbol{C}$	≥45	≥48	≥50
	诊室之间		≥40	≥43	≥45
旅馆建筑	客房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 $\boldsymbol{D}_{nT,w}+\boldsymbol{C}$	≥40	≥45	≥50
	室外与客房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boldsymbol{D}_{nT,w}+\boldsymbol{C}_{tr}$	≥30	≥35	≥40
办公	办公室、会议室与普通房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粉红噪声	≥45	≥48	≥50

建筑	之间	频谱修正量 $D_{nT,w}+C$			
商业建筑	健身中心、娱乐场所等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	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 $D_{nT,w}+C_{tr}$	≥55	≥58	≥60
	购物中心、餐厅、会展中心等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		≥45	≥48	≥50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	生活单元、办公室、保健观察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计权隔声量（dB）	≥50	≥53	≥55
	多功能活动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45	≥48	≥50

注：平均值为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

评价专业：建筑

预评价内容：1.建筑专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应包括构件隔声措施、隔声效果的说明）；2.构件隔声性能的实验室检验报告或选用隔声图集中的做法等可作为设计依据的构造做法。

评价内容：1.同预评价内容；2 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报告；3.现场核实。